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3,71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2,263,981股减至858,545,181元股，注册资本将由862,263,981元减至858,545,181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

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